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洋

负责人：于保华

建设单位：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5914830

传真：/

邮编：221631

地址：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

编制单位：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5914830

传真：/

邮编：221631

地址：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3 建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安全现状评价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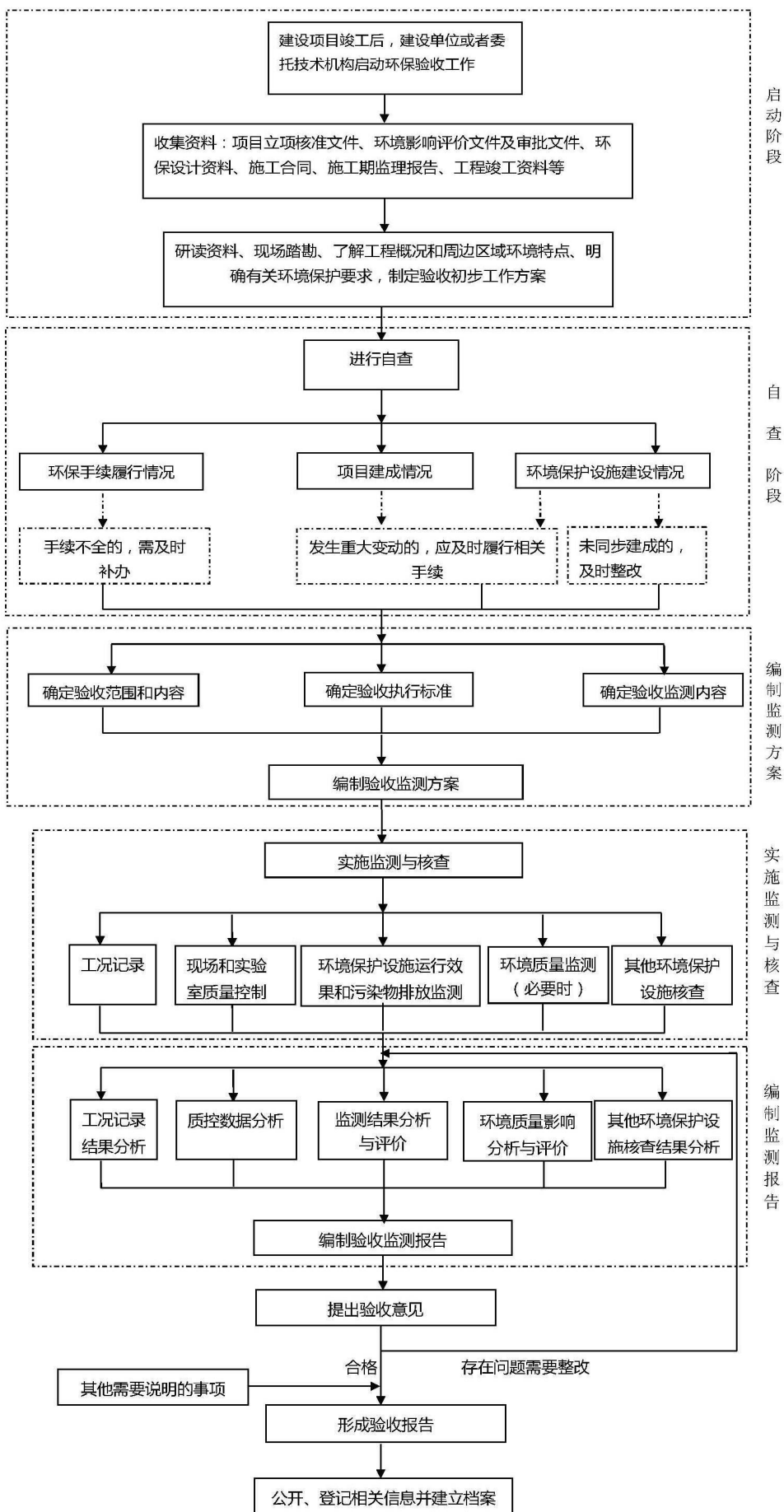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密封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2021 年 7 月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计划租赁徐州全兴电碳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购置和安装数控车床、钻铣床、普车、研磨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6 月 22 日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289 号，项目代码为：2106-320322-89-01-353551），2021 年 7 月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81 号）。

厂区布置呈三角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其中办公区为局部二层。目前内燃机配件制造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关于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沛环项表[2021]81号）；

（3）“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项目厂区南侧、北侧、东侧均为已建企业，西侧为农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8'18.767"，N34°34'59.05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北侧 260m 处的兴国寺。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三角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其中办公区为局部二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沛行审备[2021]289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8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1]81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腾启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腾启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76545U001W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设置浸渍间、研磨间、机加工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浸渍间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研磨间	144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设施		450m ²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 ²	用于贮存原料、成品	与环评一致	
	汽运运输		/	由供货厂家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375.3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69 t/a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地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雨水	/			
	供电		60 万 kw · h/a	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石墨棒加工废气	1000m ³ /h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漆固化废气	8000m ³ /h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269 t/a	生活污水经地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金属材料	2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石墨废料	3 t/a		与环评一致	
		收集粉尘	10.7 t/a		与环评一致	
		空树脂桶	0.15 t/a		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3 t/a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	0.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1.28 t/a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0.01 t/a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桶	0.05 t/a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0.05 t/a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0.01 t/a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内燃机配件生产线	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a	200万个（套）/a	30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普通车床	6	6	0
2	立式炮塔铣床	1	1	0
3	平面研磨机	3	3	0
4	普通车床	1	1	0
5	普通车床	1	1	0
6	普通车床	1	1	0
7	普通车床	1	1	0
8	平面万能磨床	2	2	0
9	插床	1	1	0
10	数控车床	9	9	0
11	数控车床	2	2	0
12	摇臂钻床	1	1	0
13	气压式平面研磨机	1	1	0
14	浸渍罐	6	2	-4
15	烘箱	3	3	0
16	数控机床	0	2	+2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石墨棒	/	300	300
2	板材	/	18	18
3	管材	/	30	30
4	酚醛树脂	17.55%游离酚、11.97%水分、73.66%固体含量	8	8
5	乳化液	/	0.04	0.04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居民生活用水量按 1.4m³/人·月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36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9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②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配水比例为1:20，乳化液使用量为0.04t/a，则需水量为0.8t/a，机加工工过程局部温度较高，乳化液中水分挥发，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750m²，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绿化用水定额为 0.5L/m²·d（一、四季度），1.8L/m²·d(二、三季度)，考虑下雨天不需要灌溉，本项目一、四季度按 100 天计，二、三季度按 200 天计，即绿化所需水量约为 307.5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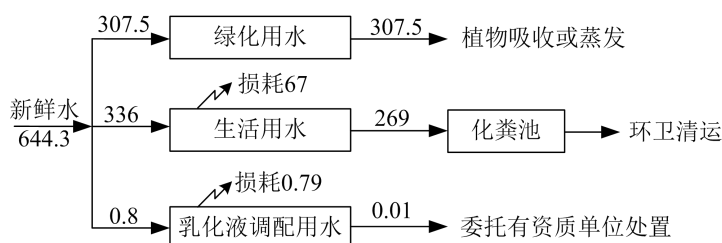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内燃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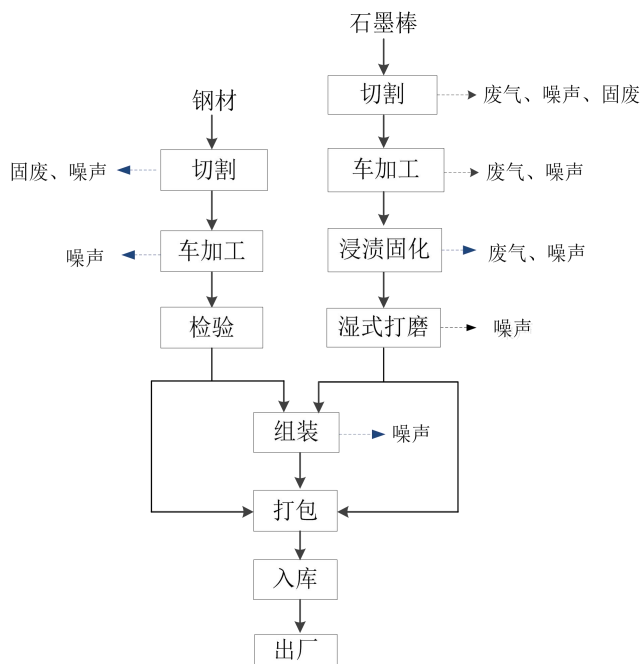


图 3-2 内燃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钢材加工：

项目外购板材、管材进厂后进行切割、车加工，检验后一部分外售出厂，一部分作为半成品和石墨模具半成品进行组装。本项目管材加工使用乳化液进行降温、润滑，无切割烟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废金属材料。

②石墨加工：

外购的石墨棒经车床切割下料、车加工、浸渍固化、湿式打磨工序后即得成品（部分需组装）。

切割：使用车床等对石墨棒按照图纸进行切割，获得所需的形状，该工序产生石墨粉尘、石墨边角料和噪声；

车加工：使用车床、铣床等对石墨工件进行车加工，该工序产生石墨加工粉尘和噪声；

浸渍固化：本项目石墨工件车加工后根据产品要求需放入装有液体酚醛树脂的浸渍罐中进行防腐浸渍，浸渍时间一般为 3-4 小时，浸渍完成后将工件在浸渍罐内进行倒控，工件表面无酚醛树脂液体滴落时放入烘箱进行固化，固化时间一般为 7-8 小时，固化温度为 150℃左右。本项目酚醛树脂在浸渍固化时产生酚类废气（以 VOCs 计）；

湿式打磨：本项目石墨工件经酚醛树脂浸渍固化后接着进行打磨，项目打磨工序带水打磨，无粉尘挥发，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组装：石墨半成品打磨后即成品，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部分需与钢材半成品进行组装，该组装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 2 台数控机床，但不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地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废水防治措施及去向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污水污染物情况		废水量 t/a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69	COD	350	0.094	化粪池			269		300	0.081	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SS	250	0.067						200	0.054	
		NH ₃ -N	30	0.008						30	0.008	
		TP	4	0.0011						3	0.0008	
		TN	40	0.011						35	0.009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石墨棒加工废气及浸渍固化废气。项目石墨棒加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浸渍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石墨棒加工废气	石墨棒加工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65	大气
浸渍固化废气	浸渍固化	VOCs	连续	二级活性炭	15	0.50	大气



图4-1 布袋除尘器



图4-2 排气筒



图4-3 活性炭设施



图4-4 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磨床、机床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5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空树脂桶、石墨废料、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废油桶、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99	3	环卫清运
2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矿物油		/	/	900-041-49	0.01	
3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1	
4	空树脂桶	一般固废	原材料	固态	塑料、树脂		/	/	/	0.15	供应商回收
5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材		/	/	/	2	外售综合利用
6	石墨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石墨		/	/	/	3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石墨		/	/	/	10.7	
8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南通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1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81	
11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01	
12	废乳化液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乳化液、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图4-6 危废间门口



图4-7 危废间防渗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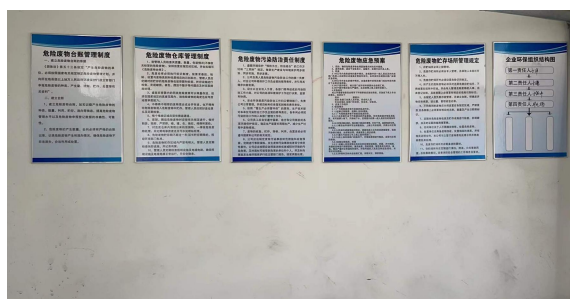


图4-8 危废警示牌及规章制度



图4-9 危废标识牌



图4-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石墨棒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3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浸渍固化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2	
固废	一般固废	空树脂桶、金属废料、石墨废料、收集粉尘	固废堆场 20m ²	安全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	5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安全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土壤、地下水		/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满足防渗要求	3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委托监测	/	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系统	灭火器等	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1	
		监控系统	厂区设置摄像头			
		紧急救护系统	药品、设施等			
		应急培训	多方位分类别培训			
		应急处置物资	考虑泄露收集、拦截物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规范化雨水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1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103 t/a、VOCs 0.126 t/a，在沛县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敏感目标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81号：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租赁徐州全兴电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增置车床、立式炮塔铣床、平面研磨机、平面万能磨床、插床、摇臂钻床、气压式平

面研磨机、浸渍罐、烘箱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的生产能力。现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尾水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石墨棒加工过程中，在车床、铣床等设备处粉尘要经集气口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浸渍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石墨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渍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池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空树脂桶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利用；石墨废料、收集粉尘、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103\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26\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 0.103 t/a、VOCs 0.126 t/a，在沛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石墨棒加工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渍固化废气进出口	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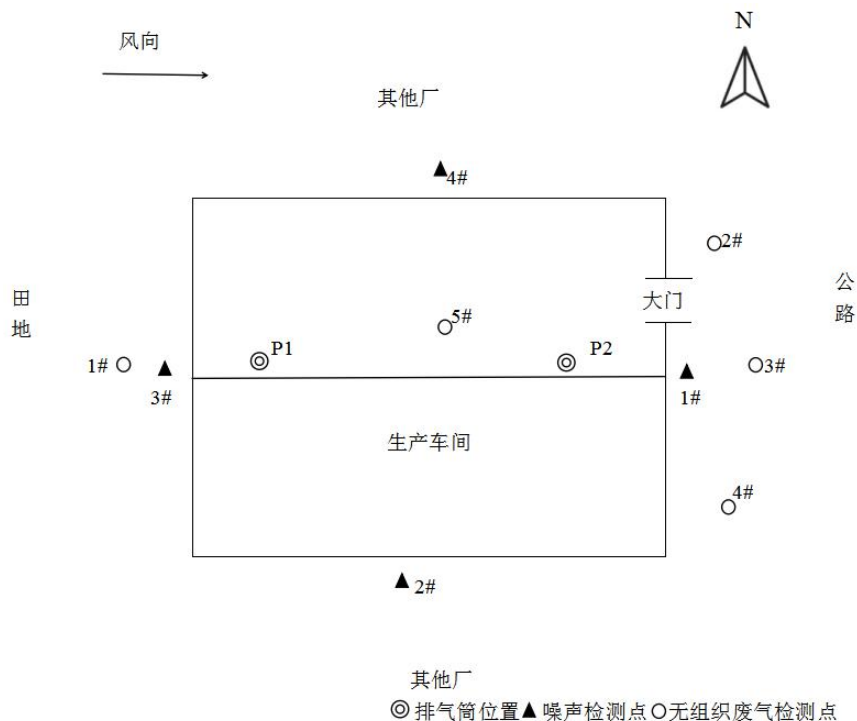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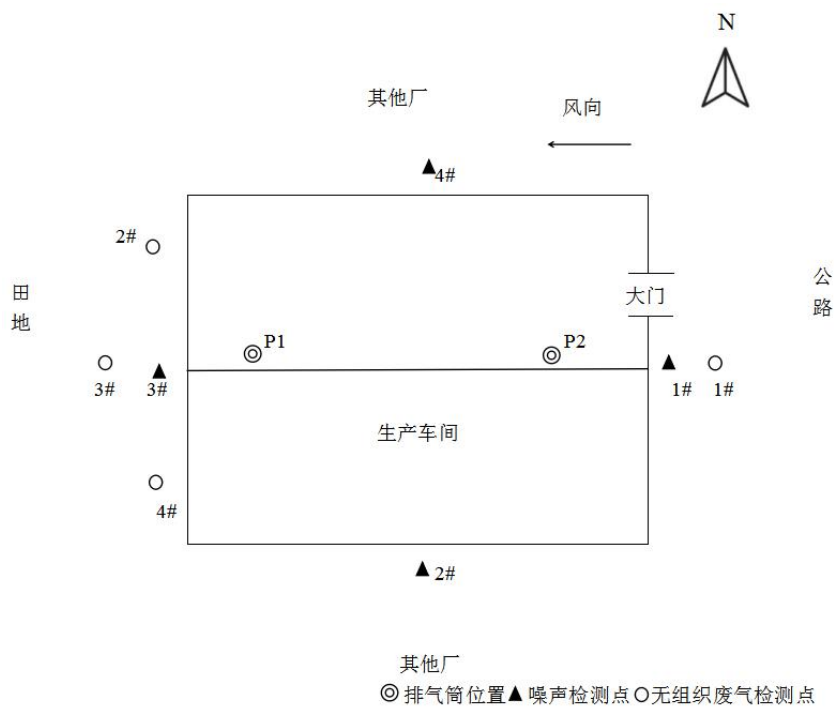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1.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7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无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VOCs		
	0.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4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41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1.15	内燃机配件	6666 个（套）/d	5200 个（套）	78
2021.11.16	内燃机配件	6666 个（套）/d	5200 个（套）	78
2022.2.16	内燃机配件	6666 个（套）/d	5100 个（套）	76.5
2022.2.17	内燃机配件	6666 个（套）/d	5100 个（套）	76.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1.15	石墨棒加工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551	9603	93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8.5	36.1	/	/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70	0.339	/	/
	石墨棒加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90	11631	118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5	3.9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1	0.046	1	是
2022.2.16	浸渍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372	5476	528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6.8	55.1	57.3	/	/
			排放速率 (kg/h)	0.305	0.302	0.303	/	/
	浸渍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414	8315	8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68	7.52	7.74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64	3	是
2021.1	石墨	标干流量 (Nm ³ /h)	8223	8348	8133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1.16	棒加工废气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38.8	36.2	/	/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24	0.294	/	/
	石墨棒加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43	10973	108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4	3.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32	1	是	
2022.2.17	浸渍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589	5493	568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0.6	53.1	51.8	/	/
			排放速率 (kg/h)	0.283	0.292	0.294	/	/
	浸渍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101	9154	908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82	8.01	7.96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3	0.072	3	是

执行标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1.15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22	0.234	0.249	0.5	是
		下风向 2#	0.367	0.401	0.468	0.5	是
		下风向 3#	0.389	0.417	0.491	0.5	是
		下风向 4#	0.397	0.444	0.474	0.5	是
	VOCs	上风向 1#	0.25	0.20	0.22	4	是
		下风向 2#	0.41	0.38	0.46	4	是
		下风向 3#	0.34	0.42	0.53	4	是
		下风向 4#	0.57	0.46	0.49	4	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 5#	1.11	1.26	1.15	6	是	
2021.11.16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51	0.240	0.245	0.5	是
		下风向 2#	0.399	0.489	0.478	0.5	是
		下风向 3#	0.475	0.492	0.463	0.5	是
		下风向 4#	0.426	0.465	0.495	0.5	是

VOCs	上风向 1#	0.24	0.28	0.21	4	是
	下风向 2#	0.47	0.51	0.56	4	是
	下风向 3#	0.50	0.53	0.58	4	是
	下风向 4#	0.45	0.49	0.52	4	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 5#	1.18	1.32	1.24	6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VOCs 厂界浓度及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1.11.15 第一次	西	2.1	4	1	16.1	101.26
2021.11.15 第二次	西	2.2	3	1	17.3	101.18
2021.11.15 第三次	西	2.2	3	1	17.7	101.20
2021.11.16 第一次	东	2.1	5	2	15.5	101.15
2021.11.16 第二次	东	2.2	6	2	17.8	101.11
2021.11.16 第三次	东	2.2	6	3	17.3	101.22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1.15		2021.10.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4.8	42.8	55.1	43.1
南厂界 2#	56.1	43.5	54.8	45.6
西厂界 3#	53.7	46.1	52.6	47.2
北厂界 4#	54.5	44.7	53.9	45.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	3.45	0.039	2400	0.094	0.103	是
	VOCs	浸渍固化	7.79	0.068	1500	0.102	0.126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尾水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石墨棒加工过程中，在车床、铣床等设备处粉尘要经集气口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浸渍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石墨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渍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厂区石墨棒加工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墨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渍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池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空树脂桶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利用；石墨废料、收集粉尘、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化池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空树脂桶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利用；石墨废料、收集粉尘、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等危废定期委托南通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堆存期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6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76545U001W。
7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已组

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织专家开展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石墨棒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石墨棒加工废气、浸渍固化废气、颗粒物和VOCs厂界浓度及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中相关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空树脂桶、石墨废料、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废油桶、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金属废料、石墨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空树脂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油桶、废矿物油委托南通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322-89-01-353551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 崔寨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时间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9.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腾启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腾启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676545U		验收时间	2021.11.15-11.16、 2022.2.16-2.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94	0.10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02	0.12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